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大學部術科學習成效審查辦法

96 年 12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16 日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6 月 21 日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7 日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3 月 13 日 日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9 月 5 日 日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9 月 17 日 日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8 月 12 日 日本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 96 年 10 月 8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訂定「學生學習成效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主 旨：為提升雕塑學系大學部學生術科創作水準，共同維護術科成績評量之客觀公正之標準。

二、評審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共同評分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委員由全系專、兼任老師或專業人士組成。

三、審查對象：大學部所有學生

四、審查方式：

(一)預審：由各課程任課老師為當然統籌人，三、四年級全學年於第 14 週前預審，預審作品完成度由任課教師設定，以可被審查的進度為目標，未提出者，期末總審視同放棄。

由任課教師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每課程一學期至多二位，出席費由系業務費支付。

(二)總審：

1. 課程統籌者：各課程任課老師為當然統籌人。

2. 審查時間：

(1) 上學期：

一、二年級於第 15 週辦理；三、四年級於第 17 週辦理。

(2) 下學期：

一、二年級於第 17 週辦理；三年級於第 15 週辦理。

二年級集中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堂數容易受國定假日影響，每學期審查時間以當學期系辦公時間為主。

3. 審查地點：以各工作坊空間為原則，系館及各工坊周邊之展演空間為輔。

4. 審查作品件數：原作至少一件〈其餘可提書面參考資料〉。

5. 審查方式：

(1) 二年級集中上課之課程及一般術科課程，採作品審查。

(2) 三、四年級上學期及一、二年級下學期塑造課程，採作品展呈方式審查，並接續安排師生座談。

6. 審查結果：未達 1/2 評審委員同意，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7. 審查成績：交由任課老師併入學習成績統計參考。

8. 未參與審查同學，該科目以不及格計算。

9. 共同評分結果，經統計成績後公佈於布告欄，各委員之評分表由系上保存二年備查不公開。如有異議，由召集人召集評分委員討論決定之。

10. 總審當天各科需繳交集成冊之創作理念一冊。各術科作品之創作理念字數分別為：一年級 300 字、二年級 500 字、三年級 800 字、四年級 1000 字。創作理念與作品同時呈現，供評審用。

(三)補考：

時間為次一學期開學第一日（依系辦公時間為準），學生本人應親自準時到場進行說明與答辯，其結果將作為審查與成績評定之依據；未依規定出席者，視同放棄補考，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備註：修訂本系課程擋修規定，因考量學生修業年限，原則上不跨課程、科目設定擋修規定。

學年度第 學期 年級

《課程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學分/學時：		授課教師：	
學號：		學生姓名：	
創	作	理	念
成	果	照	片